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盟迪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 录

一、 公司特殊问题.....	2
1、《反馈意见（1）》问题 1—关于资金占用问题.....	2
2、《反馈意见（1）》问题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4
3、《反馈意见（1）》问题 3—关于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的问题.....	7
4、《反馈意见（1）》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	9
5、《反馈意见（1）》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问题.....	10
6、《反馈意见（1）》问题 6—关于股权转让、增资问题.....	12
7、《反馈意见（1）》问题 7—关于子公司情况及两次企业合并的问题.....	16
8、《反馈意见（1）》问题 8—关于资质情况.....	31
9、《反馈意见（1）》问题 9—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	35
10、《反馈意见（1）》问题 10—关于委托加工.....	37
11、《反馈意见（1）》问题 11—关于租赁的房屋.....	40
12、《反馈意见（1）》问题 13—关于环保事项.....	42
13、《反馈意见（1）》问题 14—关于产品质量及安全.....	45
14、《反馈意见（1）》问题 15—关于公司宣传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46
15、《反馈意见（1）》问题 16—关于同业竞争.....	49
16、《反馈意见（1）》问题 17—关于公司未决诉讼纠纷.....	51
17、《反馈意见（1）》问题 19—关于盟迪奥有限收购浙江盟迪奥.....	52
二、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56
1、行政处罚.....	56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盟迪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盟迪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盟迪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迪奥”）的委托，作为盟迪奥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盟迪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收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盟迪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1）》”）提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盟迪奥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盟迪奥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反馈意见（1）》问题1—关于资金占用问题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查明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本所律师：（1）查询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相关决策文件；（2）对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淑衍进行了访谈；（3）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4）查询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科目的明细账等；（5）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承诺。

1.1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新增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资金 占用方	拆出 时间	期初占用余额 (元)	拆出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期末占用余额 (元)	资金用途	拆出 次数
任常辉	2015 年度	1,644,577.82	28,332,511.48	24,692,174.85	5,284,914.45	往来款	54
	2016 年度	5,284,914.45	18,907,069.59	15,548,760.79	8,643,223.25	往来款	18
三门云 辉电子 商务有 限公司	2015 年度	0.00	1,300,000.00	0.00	1,300,000.00	往来款	1
	2016 年度	1,300,000.00	0.00	1,300,000.00	0.00	往来款	0
任周良	2015	0.00	70,000.00	70,000.00	0.00	往来款	1

	年度						
	2016 年度	0.00	0.00	0.00	0.00	往来款	0
三门县城关通达塑料水道配件商店	2015 年度	1,196,832.63	34,844,270.57	36,413,353.13	-372,249.93	往来款	41
三门县城关通达塑料水道配件商店	2016 年度	-372,249.93	0.00	-372,249.93	0.00	往来款	0

公司与三门县城关通达塑料水道配件商店 2015 年度发生的资金往来为刷单形成，故累计金额和次数比较大，2016 年度未再发生资金拆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常辉报告期末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8,643,223.25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截止申报时的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1.2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如上文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因为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经营管理不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就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与公司签署资金占用协议，亦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或者利息，相关的决策程序并不完备。根据有限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违反相应承诺或者规范。

1.3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事项的核查结果，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盟迪奥有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现象已经全部予以规范。

针对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常辉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外，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未予规范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回避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常辉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至此，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规范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未来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 、《反馈意见（1）》问题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

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为查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所律师：（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和企业信用报告；（2）查阅了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盟迪奥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3）查阅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个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承诺与声明；（4）查阅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2.1 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盟迪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职务	是否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被执行 联合惩戒
1	盟迪奥	—	否	否
2	浙江盟迪奥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3	任常辉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4	任秀雅	董事	否	否
5	凌敏	董事	否	否
6	章日表	董事	否	否

7	韩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否	否
8	林启德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9	吴廷韵	监事	否	否
10	邵国果	监事	否	否
11	张宝山	副总经理	否	否
12	刘国东	副总经理	否	否
13	陈淑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否	否

2.2 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盟迪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3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盟迪奥和 MADIS LTD. 的合法合规经营

1) 控股子公司香港盟迪奥

经查阅欧阳. 郑. 何. 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子公司香港盟迪奥依香港法律合法的注册成立，从注册成立当日至今仍有效存续；没有清盘呈请的记录；现时在香港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执行案件；自注册成立当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劳动、环境保护、海关监管等各方面的违法行为，未收到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自注册成立当日至今未收到过任何由税务局发出的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未受到过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根据当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控股子公司 MADIS LTD.

经查阅美国科罗拉多州李宗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意见，控股子公司 MADIS LTD. 系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科罗拉多州依据当时生效的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公司，自注册成立至今仍有效存续，公司现状为状况良好；于注册时即成立，并无迟延生效日期；目前没有诉讼案件的记录、没有抵押和判决的记录、没有破产案件的记录、没有未决的集体诉讼案件的记录；没有业务违法或违规的情况；公司及唯一董事 Changhui Ren 没有资产抵押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3、《反馈意见（1）》问题3—关于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的问题

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查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本所律师：（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2）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通知》；（3）查阅了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4）登录了深圳信用网、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hee.com/>）、上海股权交易托管中心（<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Index/index.html>）等网站进行了相关查询。

3.1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又名“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562757XM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7-39层
法定代表人	胡继之
注册资本	11774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各类债权、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上市公司股权、理财产品、资产权益、金融衍生产品、离岸金融产品、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等金融产品、金融工具的登记、托管、挂牌、鉴（见）证、转让、过户、结算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提供融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活动；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服务、培训、咨询、评级、财务顾问服务；融资理财、委托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提供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其它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设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简称“前海股交”）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精神、中国证监会关于拓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统一布局，经深圳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也是地方人民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

3.2 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有限公司阶段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公司代码为“661226”，公司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未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申请停牌手续；2017 年 6 月 2 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通知》，确认公司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挂牌服务协议》终止；2017 年 6 月 2 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挂牌期间，未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在停牌时间上有滞后违规行为，但经核查，公司自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以来，从未进行过融资及股权交易，且目前已经办理完毕摘牌手续，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因此，停牌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

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反馈意见（1）》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

任常辉现持有公司 10,273,050 股，持股比例为 62.1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凌敏持有 4.01% 股权；任常辉、凌敏为夫妻关系。公司认定任常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公司的相关案例、任常辉和凌敏共同财产的协议安排等情况核查未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任常辉和凌敏夫妇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为了确定未将任常辉和凌敏夫妇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本所律师：（1）查阅了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相关会议资料等文件；（2）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3）查阅了结婚证等资料；（4）查阅了挂牌公司的相关案例资料等。

4.1 实际控制人之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4.2 任常辉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3 月 25 日，凌敏出具书面不可撤销《承诺》，承诺在作为盟迪奥股东期间，在盟迪奥股东大会上就会议事项投票表决时与任常辉的表决保持一致，如不参加股东大会，则将其投票权委托给任常辉行使。任常辉现持有公司 10,273,050 股，持股比例为 62.1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实际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据此认定任常辉为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4.3 认定夫或妻一方为实际控制人的案例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江阴钟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415）、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939）、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7627）、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095）、上海建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8581）等案例中，夫或妻均为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股东，但是只认定一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认定任常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任常辉与凌敏为夫妻关系，但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已挂牌的相关案例，认定任常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合法合规。

5、《反馈意见（1）》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问题

公司股东中存在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披露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力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2）若协议为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赌义务人的支付能力、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若协议为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回复：

为查明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对赌协议（条款），本所律师：（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2）查阅了中旭管理出具的《声明》；（3）登录了深圳信用网查阅了中旭管理的公开信息；（4）查询了中旭管理和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

旭管理业务介绍资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一家机构投资者-中旭管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旭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44680T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花路 215 栋一、二、三、五楼
法定代表人	罗明荣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培训（不含限制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企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旭管理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王笑菲	1181.25	21.48	自然人	自然人
吴鸣翔	637.5	11.59	自然人	自然人
罗明荣	637.5	11.59	自然人	自然人
深圳市海实投资有限公司	510	9.27	本地企业	法人
深圳市百管投资有限公司	464	8.44	本地企业	法人
深圳市纳效投资有限公司	381	6.93	本地企业	法人
黄少平	300	5.45	自然人	自然人
深圳市川理投资有限公司	245	4.45	本地企业	法人
雷志平	243.75	4.43	自然人	自然人

杨娜	243.75	4.43	自然人	自然人
刘庚	168.75	3.07	自然人	自然人
王世功	150	2.73	自然人	自然人
张敏	150	2.73	自然人	自然人
张嘉良	75	1.36	自然人	自然人
岳伟	37.5	0.68	自然人	自然人
夏淑军	37.5	0.68	自然人	自然人
杨磊	37.5	0.68	自然人	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中旭管理的长期客户，中旭管理为公司员工提供培训服务，且中旭管理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占比极小，未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签订对赌协议。中旭管理亦出具《声明》，确认未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任常辉、凌敏、任秀雅、章日表、任建、林启德、吴廷韵、韩勇、张宝山、刘国东、陈淑衍、严丹、陈子歆、李龙哲、浩现瑞、朱琼芳、周君、代强、罗士强、王勤、梁卫青）没有签订任何对赌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旭管理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对赌协议（条款）。

6、《反馈意见（1）》问题 6—关于股权转让、增资问题

2016 年 7 月，公司先后发生两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相关股东以受让股权方式而未以增资方式直接入股公司的原因、增资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了查明 2016 年 7 月公司发生的两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1）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盟迪奥的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评估报告；（2）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股东会决议；（3）查阅了受让方股

东的资格文件、劳动合同等文件；（4）登录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信用网查阅了公司的公开信息；（5）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6.1 股权转让的情况

1) 201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职务	受让方	关系	数量（万股）	价格（万元）
1	任常辉	股东 董事 总经理	凌敏	妻子、董事	12.12	12.12
2			任秀雅	姐姐、董事	37.62	37.62
3			任建	弟弟	33.06	33.06
4			林启德	监事	8.28	8.28
5			吴廷韵	监事	16.56	16.56
6			韩勇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82.68	82.68
7			张宝山	副总经理	82.68	82.68
8			刘国东	副总经理	8.28	8.28
9			陈淑衍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8.28	8.28
10			严丹	公司员工	8.28	8.28
11			陈子歆	公司员工	41.34	41.34
12			李龙哲	公司员工	9.90	9.90
13			郜现瑞	公司员工	8.28	8.28
14			朱琼芳	公司员工	1.68	1.68
15			周君	公司员工	1.68	1.68
16			代强	公司员工	8.28	8.28
17			罗士强	子公司浙江盟 迪奥员工	8.28	8.28
18			王勤	朋友	16.56	16.56
19			梁卫青	朋友	33.06	33.06

2) 2016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职务	受让方	关系	数量（万股）	价格（万元）
----	-----	----	-----	----	--------	--------

1	任常辉	股东 董事 总经理	中旭管理	合作伙伴	24.8	24.8
2	任周良	任常辉父亲 股东	章日表	公司董事及子公司浙江盟迪奥法定代表人	30	30

3) 公司两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① 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从上述表格所载内容可以看出，2016年7月，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人多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子公司浙江盟迪奥的主要员工。此时，公司拟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为了提高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员工的向心力、树立公司员工的主人翁精神，公司进行的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具有员工股权激励性质；又因为任周良为公司控股股东任常辉之父，年事已高，故予以退出；中旭管理与公司有业务往来，为了促进双方紧密合作，故公司控股股东任常辉转让1.5%的股权予中旭管理；另有任建为任常辉之弟，王勤、梁卫青为任常辉朋友，基于亲情或者友情转让小部分股权予以三人。

② 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以上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同，均为每股一元，股权价格之确定，参考股权受让人与公司及转让方任常辉的关系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转让方及受让方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经过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分别取得了编号为“JZ20160701220”、“JZ20160801192”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③ 相关股东以受让股权方式而未以增资方式直接入股公司的原因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常辉的访谈，考虑到公司整体规划、市场竞争、运营成本（避免额外支出验资报告等费用）等情况，又综合了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各自意见，最终决定相关股东以受让股权方式而未以增资方式直接入股公司。

综上所述，2016年7月，公司进行的两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任常辉及其父亲任周良对自有股权的合理处分，且依法经过了公司股东会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方及受让方的合意以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见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6.2 公司的两次增资情况

1) 2016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8 日，盟迪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股东任常辉认缴。当日，盟迪奥有限据此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 月 12 日，盟迪奥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7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10033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盟迪奥有限已收到任常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 2016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6 日，深圳国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国量行评报字[2016]第 06-03 号）（以下简称“浙江盟迪奥评估报告”），确认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3.06 万元。

2016 年 7 月 5 日，盟迪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盟迪奥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653 万元。根据国量行资产评估出具的《浙江盟迪奥评估报告》（深国量行评报字[2016]第 06-03 号），浙江盟迪奥评估作价 1,053.06 万元，其中 1,053.00 万元作为盟迪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任常辉持有浙江盟迪奥 86.32%的股权，向盟迪奥有限出资 909.00 万元；凌敏持有浙江盟迪奥 5.13%的股权，向盟迪奥有限出资 54.00 万元；章日表持有浙江盟迪奥 4.27%的股权，向盟迪奥有限出资 45.00 万元；任秀雅持有浙江盟迪奥 4.27%的股权，向盟迪奥有限出资 45.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770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盟迪奥有限已经收到任常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9.00 万元，任秀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章日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凌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本次以浙江盟迪奥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参考了深圳国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国量行评报字[2016]第 06-03 号），根据评估确定股权的市场价格，亦考虑了公司及浙江盟迪奥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章日表等小股东的利益，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7、《反馈意见（1）》问题 7—关于子公司情况及两次企业合并的问题

公司披露，公司在境内有一家子公司浙江盟迪奥，在境外设立了两家子公司香港盟迪奥和 MADIS LTD.。（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核查公司前述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应由境外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2013 年 11 月，浙江盟迪奥吸收合并台州拓福斯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盟迪奥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浙江盟迪奥吸收合并台州拓福斯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盟迪奥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了查明公司子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浙江盟迪奥吸收合并拓福斯康的具体情况以及盟迪奥有限收购浙江盟迪奥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1）查阅了子公司浙江盟迪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了公司及子

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3）查阅了子公司浙江盟迪奥的资质文件、征信报告、主管机关为浙江盟迪奥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4）查阅了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档案资料、法律意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5）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6）查阅了浙江盟迪奥的环保相关资料；（7）登录深圳信用网查阅了子公司浙江盟迪奥的公开信息。

7.1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包括浙江盟迪奥、香港盟迪奥、MADIS LTD.。

7.2 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及转让、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情况

1) 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及转让情况

① 浙江盟迪奥的股票发行及转让情况

A、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56096684XX
名 称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 东	盟迪奥股份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 所	三门县海游街道朝阳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章日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0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研究、开发、制造；训练健身器材、家用美容及保健电器具、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家用电器、日用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状态	存续

B、2010 年 8 月 24 日，浙江盟迪奥成立

2010年7月28日，浙江盟迪奥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052420号），预先核准的名称

为“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8月6日，浙江盟迪奥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0年8月23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三会验[2010]1244号），确认截至2010年8月23日，浙江盟迪奥（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8月24日，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设立。公司注册号为331022000024075，法定代表人为凌敏，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研究、开发、制造；训练健身器材、家用美容及保健电器具、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家用电器、日用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尽职、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盟迪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常辉	117.00	117.00	39.00	货币
2	韩 勇	75.00	75.00	25.00	货币
3	周冬生	60.00	60.00	20.00	货币
4	任秀雅	15.00	15.00	5.00	货币
5	丁家村	9.00	9.00	3.00	货币
6	章日表	6.00	6.00	2.00	货币
7	凌 敏	18.00	18.00	6.00	货币
合 计		300	300	100	-

C、2012年5月2日，浙江盟迪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9日，浙江盟迪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韩勇将其所持浙江盟迪奥25%的股权转让给任常辉，作价75万元；同意周冬生将其所持浙江盟迪奥20%的股权转让给任常辉，作价60万元；同意丁家村将其所持浙江盟迪奥3%的股权转让给章日表，作价9万元。

2012年4月9日，韩勇、周冬生、丁家村分别与任常辉、章日表根据上述会议内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4月9日，浙江盟迪奥据此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2日，浙江盟迪奥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盟迪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常辉	252.00	252.00	84.00	货币
2	任秀雅	15.00	15.00	15.00	货币
3	章日表	15.00	15.00	15.00	货币
4	凌 敏	18.00	18.00	6.00	货币
合 计		300	300	100	-

D、2013年11月26日，浙江盟迪奥第一次增资

2013年4月5日，浙江盟迪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盟迪奥以吸收合并方式兼并拓福斯康，待拓福斯康资产清算确认后，划归浙江盟迪奥承继。

2013年4月5日，拓福斯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吸收合并方式并入浙江盟迪奥，待资产清算确认后，划归浙江盟迪奥承担。

浙江盟迪奥和拓福斯康据此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浙江盟迪奥吸收合并拓福斯康，拓福斯康注销。原拓福斯康股东以拓福斯康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折合投入。

2013年4月7日，浙江盟迪奥和拓福斯康在台州商报上发布公司合并公告。

2013年9月30日，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和评[2013]282号），确认拓福斯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14,268.04元。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和评[2013]283 号），确认浙江盟迪奥净资产评估值为 1,790,359.04 元。

2013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盟迪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拓福斯康资产由浙江盟迪奥承继；剔除法人股东浙江盟迪奥股份后，合并后浙江盟迪奥的注册资本为 351 万元（拓福斯康股东为任常辉和浙江盟迪奥，任常辉出资 51 万元，占 51%，浙江盟迪奥出资 49 万元，占 49%。）；公司（浙江盟迪奥）组织机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登记项目不变；通过新章程和公司合并决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拓福斯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并入浙江盟迪奥，注销拓福斯康；通过公司合并决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盟迪奥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三会验[2013]2047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盟迪奥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1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盟迪奥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盟迪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常辉	303.00	303.00	86.32	货币
2	任秀雅	15.00	15.00	4.27	货币
3	章日表	15.00	15.00	4.27	货币
4	凌 敏	18.00	18.00	5.13	货币
合 计		351	351	100	-

E、2015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浙江盟迪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资至 1053 万元，其中任秀雅、章日表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凌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 万元，任常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浙江盟迪奥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25 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981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盟迪奥收到任秀雅、任常辉、凌敏和章日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0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盟迪奥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盟迪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常辉	909.00	909.00	86.32	货币
2	任秀雅	45.00	45.00	4.27	货币
3	章日表	45.00	45.00	4.27	货币
4	凌 敏	54.00	54.00	5.13	货币
合 计		1053	1053	100	-

F、 2016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7 日，浙江盟迪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任常辉、任秀雅、凌敏和章日表分别将其所持的浙江盟迪奥的股权转让给盟迪奥有限，转让价格参照国量行资产评估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浙江盟迪奥资产评估报告》（深国量行评报字[2016]第 06-03 号）。

2016 年 6 月 8 日，任常辉、任秀雅、凌敏和章日表分别与盟迪奥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任常辉将其持有的浙江盟迪奥 86.32%的股权转让给盟迪奥有限，作价 9,090,519.39 元；凌敏将其持有浙江盟迪奥 5.13%的股权转让给

盟迪奥有限，作价 540,030.23 元；章日表将其持有浙江盟迪奥 4.27% 的股权转让给盟迪奥有限，作价 450,025.19 元；任秀雅将其持有浙江盟迪奥 4.27% 的股权转让给盟迪奥有限，作价 450,025.19 元。

2016 年 6 月 9 日，浙江盟迪奥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1 日，浙江盟迪奥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盟迪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盟迪奥有限	1053	1053	100	货币
合 计		1053	1053	100	-

② 经查阅香港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香港盟迪奥自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注册成立当日至今，不曾发生增资、减资情形。

③ 经查阅美国科罗拉多州李宗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意见，自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注册成立当日至今，无股权变更情形。

2) 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情况

① 浙江盟迪奥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浙江盟迪奥经营范围如下：

电子元件研究、开发、制造；训练健身器材、家用美容及保健电器具、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家用电器、日用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主营业务为智能按摩保健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盟迪奥主要取得了下列资质：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营业执照	9133102256096684 XX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开户许可证	3310-01922075	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县支行	2015.6.1（发证日期）

此外，浙江盟迪奥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亦取得了 UL、IEC、KC 等国际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盟迪奥已经取得了三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台州海关、三门县国土资源局、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浙江省三门县国家税务局、三门县地方税务局、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门县环境监察大队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盟迪奥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合法经营、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经营合法、合规。

② 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和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阅香港欧阳. 郑. 何. 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控股子公司香港盟迪奥依香港法律合法地注册成立，从注册成立当日至今仍有效存续；该公司自公司注册成立当日至今，尚未开始经营；该公司自公司注册成立当日至今，不曾发生增资、减资情形；没有清盘呈请的记录；现时在香港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执行案件；自注册成立当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劳动、环境保护、海关监管等各方面的违法行为，未收到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自注册成立当日至今未收到过任何由税务局发出的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未受到过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根据当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查阅美国科罗拉多州李宗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意见，MADIS LTD. 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注册成立当日至今仍有效存续，公司现状为状况良好；于注册时即成立，并无迟延生效日期；目前没有诉讼案件的记录、没有抵押和判决的记录、没有破产案件的记录、没有未决的集体诉讼案件的记录；没有业务违法或违规的情况；没有业务经营的记录；公司及唯一董事 Changhui Ren 没有资产抵押记录。

7.3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及任职情况			
		盟迪奥	浙江盟迪奥	香港盟迪奥	MADIS LTD.
1	任常辉	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	执行董事	董事	董事

		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任秀雅	股东、董事	无	无	无
3	凌敏	股东、董事	监事	无	无
4	章日表	股东、董事	法定代表人	无	无
5	韩勇	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6	林启德	股东、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7	吴廷韵	股东、监事	无	无	无
8	邵国果	监事	无	无	无
9	张宝山	股东、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10	刘国东	股东、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11	陈淑衍	股东、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12	严丹	股东	无	无	无
13	陈子歆	股东	无	无	无
14	李龙哲	股东	无	无	无
15	郜现瑞	股东	无	无	无
16	朱琼芳	股东	无	无	无
17	周 君	股东	无	无	无
18	代 强	股东	无	无	无
19	罗士强	股东	员工	无	无
20	王 勤	股东	无	无	无
21	梁卫青	股东	无	无	无
22	任建	股东	无	无	无

7.4 子公司浙江盟迪奥的业务情况

经核查，公司只有一家境内子公司浙江盟迪奥的业务收入占公司 10%，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中披露了子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子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子公司采用的主要技术、子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资质及认证情况、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子公司环保情况与安全生产、子公司人员基本情况、子公司商业模式等内容。

关于浙江盟迪奥的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7.2 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及转让、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情况”之“2）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情况”之“① 浙江盟迪奥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情况”具体内容。浙江盟迪奥的业务不含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7.5 子公司浙江盟迪奥的环保情况

1) 浙江盟迪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其中，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

浙江盟迪奥主营业务为智能按摩保健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浙江盟迪奥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①新厂区（三门县滨海新城[滨纬三路以南、滨经一路以西]）环评批复情况

2011年8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对拓福斯康年产100万台保健按摩器材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2011年8月29日，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拓福斯康年产100万台保健按摩器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1】56号），同意该生产线项目在三门县滨海新城（滨纬三路以南、滨经一路以西）建设。

2013年11月，浙江盟迪奥吸收合并了拓福斯康，拓福斯康注销。浙江盟迪奥取得了拓福斯康原年产100万台保健按摩器材生产线（生产线场地未搬迁）的所有权。

②老厂区（租赁厂房：三门县海润街道朝阳路地块[枫坑工业园区]）环评批复情况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三门县海润街道朝阳路地块[枫坑工业园区]）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

2016 年 11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对浙江盟迪奥租赁厂房（三门县海润街道朝阳路地块[枫坑工业园区]）建成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③浙江盟迪奥的验收情况（新老厂区合并）

2017 年 2 月，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三环监【2017】监字第 018 号），确认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污染物、噪声排放符合标准。如需更改工艺，需重新进行环保申报。

2017 年 3 月 15 日，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按摩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三环验[2017]08 号），确认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2017 年 3 月 27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JK2017A0116），该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三门县环境监测大队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证明，浙江盟迪奥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浙江盟迪奥的环保合法合规。

7.6 浙江盟迪奥吸收合并拓福斯康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盟迪奥吸收合并拓福斯康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3 年 4 月 5 日，浙江盟迪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盟迪奥以吸收合并方式兼并拓福斯康，待拓福斯康资产清算确认后，划归浙江盟迪奥承继。

2013 年 4 月 5 日，拓福斯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吸收合并方式并入浙江盟迪奥，待资产清算确认后，划归浙江盟迪奥承担。

浙江盟迪奥和拓福斯康据此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浙江盟

迪奥吸收合并拓福斯康，拓福斯康注销。原拓福斯康股东以拓福斯康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折合投入。

2013年4月7日，浙江盟迪奥和拓福斯康在台州商报上发布公司合并公告。

2013年9月30日，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和评[2013]282号），确认拓福斯康净资产评估值为1,314,268.04元。

2013年10月30日，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和评[2013]283号），确认浙江盟迪奥净资产评估值为1,790,359.04元。

2013年11月22日，浙江盟迪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拓福斯康资产由浙江盟迪奥承继；剔除法人股东浙江盟迪奥股份后，合并后浙江盟迪奥的注册资本为351万元（拓福斯康股东为任常辉和浙江盟迪奥，任常辉出资51万元，占51%，浙江盟迪奥出资49万元，占49%。）；公司（浙江盟迪奥）组织机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登记项目不变；通过新章程和公司合并决议。

2013年11月22日，拓福斯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并入浙江盟迪奥，注销拓福斯康；通过公司合并决议。

2013年11月22日，浙江盟迪奥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5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三会验[2013]2047号），确认截至2013年11月22日，浙江盟迪奥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1万元。

2013年11月26日，浙江盟迪奥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盟迪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常辉	303.00	303.00	86.32	货币
2	任秀雅	15.00	15.00	4.27	货币
3	章日表	15.00	15.00	4.27	货币
4	凌 敏	18.00	18.00	5.13	货币
合 计		351	351	100	-

浙江盟迪奥吸收合并拓福斯康，经过了吸收方与被吸收方的内部决策程序、评估程序、登报、工商登记核准等外部程序，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吸收方与被吸收方均经过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考虑到双方的实际经营情况，又依照双方全体股东的意见，原拓福斯康股东任常辉以 51 万元入股浙江盟迪奥，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浙江盟迪奥与拓福斯康的业务接近，浙江盟迪奥为了扩大规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故予以吸收合并托福斯康。

7.7 公司收购浙江盟迪奥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收购浙江盟迪奥的履行程序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深圳国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国量行评报字[2016]第 06-03 号），确认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3.06 万元。

2016 年 7 月 5 日，盟迪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盟迪奥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653 万元。根据国量行资产评估出具的《浙江盟迪奥评估报告》（深国量行评报字[2016]第 06-03 号），浙江盟迪奥评估作价 1,053.06 万元，其中 1,053.00 万元作为盟迪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任常辉持有浙江盟迪奥 86.32%的股权，向盟迪奥有限出资 909.00 万元；凌敏持有浙江盟迪奥 5.13%的股权，向盟迪奥有限出资 54.00 万元；章日表持有浙江盟迪奥 4.27%的股权，向盟迪奥有限出资 45.00 万元；任秀雅持有浙江盟迪奥 4.27%的股权，向盟迪奥有限出资 45.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1 日，盟迪奥有限据此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26日，盟迪奥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7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770号），截至2016年7月26日，盟迪奥有限已经收到任常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9.00万元，任秀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章日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凌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盟迪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常辉	1,052.10	1,052.10	63.65	货币/股权
2	韩 勇	82.68	82.68	5.00	货币
3	张宝山	82.68	82.68	5.00	货币
4	任秀雅	82.62	82.62	5.00	货币/股权
5	章日表	45.00	45.00	2.72	货币/股权
6	凌 敏	66.12	66.12	4.00	货币/股权
7	陈子歆	41.34	41.34	2.50	货币
8	梁卫青	33.06	33.06	2.00	货币
9	任 建	33.06	33.06	2.00	货币
10	任周良	30.00	30.00	1.81	货币
11	吴廷韵	16.56	16.56	1.00	货币
12	王 勤	16.56	16.56	1.00	货币
13	李龙哲	9.90	9.90	0.60	货币
14	罗士强	8.28	8.28	0.50	货币
15	刘国东	8.28	8.28	0.50	货币
16	郜现瑞	8.28	8.28	0.50	货币
17	陈淑衍	8.28	8.28	0.50	货币
18	代 强	8.28	8.28	0.50	货币

19	严 丹	8.28	8.28	0.50	货币
20	林启德	8.28	8.28	0.50	货币
21	朱琼芳	1.68	1.68	0.10	货币
22	周 君	1.68	1.68	0.10	货币
合 计		1,653.00	1,653.00	100.00	-

2) 浙江盟迪奥履行收购程序情况

2016年6月7日，浙江盟迪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任常辉、任秀雅、凌敏和章日表分别将其所持的浙江盟迪奥的股权转让给盟迪奥有限，转让价格参照国量行资产评估于2016年6月6日出具的《浙江盟迪奥资产评估报告》（深国量行评报字[2016]第06-03号）。

2016年6月8日，任常辉、任秀雅、凌敏和章日表分别盟迪奥有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任常辉持有浙江盟迪奥86.32%的股权，作价9,090,519.39元；凌敏持有浙江盟迪奥5.13%的股权，作价540,030.23元；章日表持有浙江盟迪奥4.27%的股权，作价450,025.19元；任秀雅持有浙江盟迪奥4.27%的股权，作价450,025.19元。

2016年6月9日，浙江盟迪奥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日，浙江盟迪奥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盟迪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盟迪奥有限	1053	1053	100	货币
合 计		1053	1053	100	-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扩大公司规模，整合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故公司收购了浙江盟迪奥100%股权，本次收购经过了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的内部会议的决策程序，综合考虑章日表等中小股东的权益，通过评估确定收购价格，并

经过审计机构进行验资，收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收购合理，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浙江盟迪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经香港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和美国科罗拉多州李宗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子公司香港盟迪奥和 MADIS LTD. 合法合规。

浙江盟迪奥吸收合并拓福斯康，程序合理，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等的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盟迪奥 100%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合理，价格公允、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8、《反馈意见（1）》问题 8—关于资质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请公司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存在的风险。（2）公开转让说明显示，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的产品是否属于医疗器械，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了查明公司资质情况，本所律师：（1）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相关资质、认证文件；（2）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rjwcx/web/cert/index.do>）进行了查询；（3）查阅了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承诺与说明等资料。

8.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核查，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0166），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止。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满足的主要条件和公司是否符合

相关条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规定的主要条件	公司情况	结论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于 2006 年 07 月 03 日成立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有 20 多项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产品属于“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之“新型传感器”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16.78%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2480.53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10.77%，全部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6866.59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 76.65%。	符合
7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	公司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	符合

行为	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	--

根据上述主要条件与公司情况的比对情况，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8.2 公司的业务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塑料制品、塑胶模具、电子产品、电器、健身器材、日用品、家居用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再生资源的购销、储存及分拣整理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按摩保健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以下经营资质：

①国内资质或证书

序号	名 称	编 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营业执照	91440300790484897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开户许可证	5840-01189508	中国人民银行 深圳市中心支行	-
3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2259	中国深圳海关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39709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深圳）	-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016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7月24日至 2017年7月23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08）	CN15/3087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至 2018年7月22日

序号	名 称	编 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7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2709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2日至 2019年3月31日

② 国外资质证书

公司有部分国外客户，国外客户通常要求按摩器具行业制造商通过严格、程序复杂的资质认证，对制造商的质量管理、工作条件、环境保护、劳工保护等全方位的评估。同时，按摩器具产品出口地国家或地区通常需要进行众多严格的产品安全认证，如CE、PSE认证等。目前，公司产品通过了多项认证，主要认证如下：

序号	认证类别	适用范围	证书编号/注册编号
1	CE	欧盟	BCTC-14098106
2	CE	欧盟	BCTC-14098107
3	CE	欧盟	BCT12KC-2104E
4	CE	欧盟	BCT12KC-2104S
5	CE	欧盟	A001C100617013001
6	CE	欧盟	ASZ100112100E
7	CE	欧盟	ASZ100112101S
8	CE	欧盟	BCTC-14053940
9	CE	欧盟	BCTC-14053941
10	RoHS	欧盟	BCTC-14053939
11	CE	欧盟	BCTC-14064430
12	CE	欧盟	BCTC-14053943
13	RoHS	欧盟	BCTC-14053942
14	RoHS	欧盟	AT1202682R
15	CE	欧盟	201202742E

序号	认证类别	适用范围	证书编号/注册编号
16	CE	欧盟	ATE20072082
17	CE	欧盟	ATE2004726 003
19	CE	欧盟	ATS2004155 003
20	CE	欧盟	ATE20080188
21	CE	欧盟	ATS2008042
22	CE	欧盟	ASZ090610068S
23	CE	欧盟	ASZ090610067E
24	CE	欧盟	ASZ090610070S
25	CE	欧盟	ASZ090610069E
26	CE	欧盟	A001P100820003S
27	CE	欧盟	A001P100820003E

经查阅《医疗器械分类规则》（2015年）和《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修订稿）》（2016年），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主要为智能按摩保健器材。公司申请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按摩器（包括按摩垫，脚部按摩器，按摩带和手持式按摩器）的设计与制造及其服务（仅限出口），是公司关于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提升，以生产医疗器械的高标准来管理产品生产，具有前瞻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产品均为保健器材，不属于医疗器械，不属于《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所列产品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必须许可或备案产品。国家对生产销售该产品未设立行政许可，公司已对相关产品自愿做了相关认证，故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基本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9、《反馈意见（1）》问题9—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的，请说明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情形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了查明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的真实情况，本所律师：（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知识产权文件；（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http://ssfw.szcourt.gov.cn/home>）、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相关公开信息。

9.1 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的，请说明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以及域名等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均为盟迪奥的前身盟迪奥有限，其权利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9.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情形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知识产权为原始取得，知识产权权属

清晰，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从而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

9.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于上述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

9.4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专利、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其中虽然专利权的发明人为任常辉，但是任常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一直在公司任职，曾担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上文所述专利为任常辉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故不存在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仲裁；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10、《反馈意见（1）》问题 10-关于委托加工

公司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盟迪奥产品部分非核心组件、产品的组装，主要通过委外加工完成。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委托加工商的数量和名称，委托加工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2）委托加工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委托加工商的定价机制；（4）委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委托加工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对委托加工商是否存有依赖。请主办券商和律

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了查明公司的委外加工的情况，本所律师（1）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外协厂商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信息；（2）实地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参观了产品生产流程，查阅了主要外协加工合同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3）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查阅了公司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5）查阅了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10.1 委托加工商的数量和名称，委托加工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对于部分生产过程中技术难度较低、工序较为简单的电渡和喷油环节等环节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清单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工序
1	东莞市裕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喷油
2	深圳市藤昇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PCB 板焊接
3	深圳市铭富通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电镀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存在委托无环保资质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加强了内控管理，完善了对公司外协厂商的管理，包括准入和后续管理。公司对外协厂商的加工质量也进行严格要求，若因加工质量问题，经公司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均由外协厂商无条件返工，并且在相关加工合同中明确，一旦公司产品因为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外协厂商承担。

10.2 委托加工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外协厂商未以任何方式拥有公司或子公司任何权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在外协厂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10.3 与委托加工商的定价机制

经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互利、共赢的原则。公司在选择外协加工厂商开展业务合作之前，先由外协厂商根据订单工艺和提供

的服务报价，公司随后组织相关人员对报价进行核价，选择符合条件的外协加工厂商确定合作关系，经过沟通协调后最终定价。

10.4 委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经核查，公司委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公司外协成本	715,973.86 元	399,276.42 元
公司营业成本	102,663,462.46 元	74,264,270.63 元
外协成本占比	0.70%	0.54%

10.5 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经核查，为了保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公司对相应厂商的选择、过程管理控制、质量验证等多方面均设立了严格标准。公司采购部负责从生产加工相关产品的厂商中选取数家为预定供应商，对其技术水平、生产状况、设备规模、质量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选取最适合本公司产品生产加工厂商。在过程管理控制方面，公司视具体情况会派驻公司人员到生产加工厂商生产现场进行督导，以保障外协加工产品顺利生产。在产品质量验证方面，产品入库前，品质部严格执行公司《产品检验管制程序》内容要求对产品进行入库前检验，以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

10.6 委托加工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对委托加工商是否存有依赖

经核查，公司为降低运营成本将部分非核心技术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生产，主要外协生产环节有 PCB 板焊接、电镀和喷油。

公司专注于按摩垫及足疗机等按摩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外协生产呈现以下特点：①外协工序均为非核心技术工序。公司外协工序包括 PCB 板焊接、电镀和喷油，均为公司生产环节的辅助性部分，技术含量较低；公司核心技术部分如产品研发、设计等均由公司人员完成。②外协成本占比较小。经核查，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外协加工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4%、0.70%，外协成本占比较小。③外协厂商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外协工序的供应商较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因此公司于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除了上述工

序是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来处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等制作环节均是公司自行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公司与委托加工商的定价机制合理。

11、《反馈意见（1）》问题 11—关于租赁的房屋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性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调查房屋租赁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查明房屋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盟迪奥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用途	土地/房屋用途	月租金 (元)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盟迪奥有限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内的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6 层 G 区 6G-001-6G-0046G-027-6G-032	电子商务办公及产品展示	其他用地	13,536.00	541.44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2	盟迪奥股份	施能国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朱古石路 92 号	厂房	集体土地	357,573.26	19,127.54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3	浙江盟迪奥	三门县博达电器有限公司	三门县海游镇朝阳路 15 号	厂房	厂房	68,333.33	7,491.92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4	浙江盟迪奥	三门县博达电器有限公司	三门县海游镇朝阳路 15 号	厂房	厂房	68,333.33	7,491.92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 盟迪奥股份租赁房产

如上图所示，盟迪奥股份租赁的房产为上述 1、2 项，其中第 1 项房屋的出租方为该处房产的房屋产权人，已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407496 的房屋产

权证书。第2项房屋为盟迪奥股份的主要经营场所，该房产因建于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上，未取得房产证。

注：第2项房屋，为成和金属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施能国接受委托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成和金属家私（深圳）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1日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五联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将该集体土地出让给成和金属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建厂使用，使用年限2002年10月1日至2052年9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深圳市城乡规划条例》、《深圳市经济特区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等规定，公司所租赁的前述房产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即进行建设，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以及被强制拆除的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租赁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如果在租赁期内出现土地被收回、房产被拆除等原因导致盟迪奥股份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生产厂房，厂房搬迁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为此，深圳市五联股份合作公司朱古石分公司出具说明，确认上述租赁房产系自建，其权属不存在纠纷。上述房产在租赁期内没有改变房屋用途和拆迁的计划，也不会要求深圳市盟迪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租赁期内搬迁，且在近几年内都没有列入拆迁计划，不会影响深圳市盟迪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

同时，盟迪奥股份实际控制人任常辉作出承诺，若因公司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受到主管建设与规划部门的处罚，或因产权瑕疵导致该部分房屋被拆除，生产经营中断造成公司损失，任常辉将补偿公司因罚款、被迫拆除及生产中断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公司的生产设备大部分属于易搬迁、安装方便的设备，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生产线的搬迁工作，即使因上述原因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场所导致公司确实需要搬迁的，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加上深圳市五联股份合作公司朱古石分公司出具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

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浙江盟迪奥的租赁房产

如上图所示，浙江盟迪奥租赁的房产为上述 3、4 项，其中第 4 项为第 3 项的续租，续租期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盟迪奥的租赁厂房已经由出租方三门县博达电器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产权证，取得了三门县建设规划局颁发的“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200801845 号、200801844 号、201000621 号”权属证书。浙江盟迪奥的租赁房产经出租方与承租方达成合意，依法签订了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房产的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实际控制人、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承诺，公司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子公司浙江盟迪奥的租赁合同合法合规。

12、《反馈意见（1）》问题 13—关于环保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为查明公司的环保事项，本所律师：（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等文件；（2）走访了公司的生产车间，实地查看公司产品生产流程；（3）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承诺与声明；（4）登录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站（<http://www.hbswj.lg.gov.cn/hjbhyswj/index.shtml>）查询公开信息。

12.1 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

[2008]373 号) 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 的规定, 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其中, 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

公司营业务为智能按摩保健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不需要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 实行分级管理, 具体分级如下: (一) I 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二) II 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类建设项目;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 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三) III 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 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I 级和 II 级建设项目必须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III 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盟迪奥股份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III 级建设项目”, 即是“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 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 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3) 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2 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 建设单位凭前款竣工验收证明, 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盟迪奥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竣工环境验收手续, 按照规定接受辖区

环保所的监督检查即可，依法亦无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12.2 公司环保手续合法合规

2016年6月8日，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盟迪奥有限的“扩建项目”情况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7月1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6]700542号），同意盟迪奥有限扩建项目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占米岭工业区B区厂房1栋（新木大道28号）一、二、三楼，3栋（新木大道32号）一、二、三楼开办，并按照规定接受辖区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上述租赁厂房已到期，公司不再续租。

2017年3月20日，深圳市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盟迪奥股份的“公司更名、迁建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4月5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7]700321号），同意盟迪奥的迁建及更名申请，迁建至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朱古石工业区朱古石路92号B厂房，并按照规定接受辖区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分级如下：（一）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二）I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类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三）II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第七条 I级和II级建设项目必须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III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盟迪奥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III级建设项目”，即是“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

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关于子公司浙江盟迪奥环保的合法合法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7.5 子公司浙江盟迪奥的环保情况”之叙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13、《反馈意见（1）》问题 14—关于产品质量及安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质量及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是否落实到位；（2）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产品质量或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请核查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为查明公司的产品质量及安全是否合法合规，本所律师：（1）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2）实地考察及试用了公司的产品；（3）查阅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相关的管理制度；（4）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主管机关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智能按摩保健器材。为了保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质量及安全，公司设立研发部、技术部、装配部、品质部等部门，对原材料采购、成产、成品检验、产品召回等流程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

并且，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虽然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但是公司以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标准要管理公司产品质量及安全，是公司关于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提升，具有前瞻性，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产品安全问题受到处罚或者发生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及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完善，落实到位；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产品质量或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产品质量合法合规。

14、《反馈意见（1）》问题 15—关于公司宣传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广告宣传活动的审批、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夸大功效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查明公司宣传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1）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2）登录深圳信用网查询关于公司的公开信息；（3）登录公司官网、淘宝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已发布信息；（4）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5）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协议、说明及承诺等资料。

14.1 公司宣传推广、业务开拓方式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网络推广、展会推广等方式进行业务开拓和宣传，具体模式为：A、线上推广：通过天猫、京东、苏宁等电商平台，以关键词竞价、直通车的方式进行推广。B、线下推广：通过参加展会的方式进行推广。

14.2 公司广告宣传活动无需相应的审批，公司具备相应的资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盟迪奥的产品，公司产品主要为按摩棒、按摩靠垫、按摩枕、按摩椅、眼罩及臀部按摩器，确认公司所发布广告为按摩器材广告，非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司广告宣传活动无需获得相应审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

法》相关规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互联网广告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互联网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主发布互联网广告需具备的主体身份、行政许可、引证内容等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针对公司的广告宣传方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盟迪奥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具备合法发布广告的主体资质。

14.3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拓方式及宣传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两次行政处罚。

1) 2016年4月29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6]343号），确认因盟迪奥有限在天猫商城盟迪奥电器旗舰店之“盟迪奥按摩垫”网站销售页面发布了包含“促进血液循环、消除酸痛疲劳、活血化瘀、顶级PU皮”等内容的宣传广告，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及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要求公司责令改正，立即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和使用绝对化用语广告，立即采取删除虚假广告和使用绝对化用语广告等方式消除影响；对盟迪奥有限首次发布“顶级PU皮”等使用绝对化用语广告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另罚款1200元（按广告费用300元的4倍计算）；

2) 2016年12月13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6]1057号），确认盟迪奥有限在天猫商城“盟迪奥电器旗舰店”上售卖盟迪奥足疗机（MD-50022）时，使用了“高端4D全包裹足疗机按摩器、采用最新足部4D气囊包装设计”等内容的宣传用语，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责令盟迪奥有限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罚款600元（按广告费用的200元的3倍计算）。

3) 公司以上两次行政处罚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较常使用的几种行政处罚而言，通常情况下，警告是最轻微的一种行政处罚形式；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是较重的行政处罚形式。”“三、正确行使处罚裁量权应当注意的若干问题：…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主要包含两种情形：一种是在该违法行为法定可以选择的几种行政处罚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另一种是在适用规定有处罚幅度的行政处罚时，选择该幅度内较低部分予以处罚。一般地，在实施罚款这一行政处罚时，选择最低限处罚，或者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当中，选择较低的30%部分处罚时，可视为从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被分别被罚款 1200 元及 600 元，属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之从轻行政处罚之范畴，且公司已经依法积极整改，消除影响，并没有对消费者造成实质上的人身、财产上的损害。公司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故公司此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为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① 完善管理宣传体制，成立宣传教育科，负责公司管理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明确分管领导，细化职责分工，简化信息报送流程，使宣传管理体制更加完善。

② 壮大宣传队伍。聘请专业人士负责管理公司产品宣传，选拔思想素质好、政治水平高、文字功底厚的员工为公司的管理宣传员，负责收集本单位的产品信息，撰写有价值的产品宣传语。

③ 制定考核激励机制。重新制定管理宣传量化考核标准，实行计分考核制度，并明确了奖惩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广告宣传活动无需获得相应的审批，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通过线上推广及线下参展的方式开拓业务，宣传方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存在虚假宣传、夸大功效等广告违法行为，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违规行为已及时改正，罚款已缴纳，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15、《反馈意见（1）》问题 16—关于同业竞争

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云辉科技和金拓福两家公司，其中云辉科技已于 2017 年 4 月完成注销，金拓福正在办理注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云辉科技注销的原因、真实性以及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相互间的替代性、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进一步论证、判断公司与金拓福是否构成同业竞争。（3）金拓福准备注销的原因以及目前注销手续的办理进度，并根据注销流程和进度预计注销手续可能完成的时间。

回复：

为查明云辉科技及金拓福的注销情况，本所律师：（1）查阅了云辉科技及

金拓福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注销资料；（2）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等资料；（3）登录深圳信用网等网站查询云辉科技、金拓福的公开信息。

15.1 云辉科技

经核查，云辉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法人名称	深圳市云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2期6层6G-029号
法定代表人	任常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	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健身器材、日用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和数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2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法人状态	该企业已注销

云辉科技因经营不善，无法继续营业，且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接近，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故予以注销；云辉科技注销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依法注销税务登记、登报公告等程序，于2017年4月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正式完成注销程序。公司注销真实，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15.2 金拓福

经核查，金拓福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法人名称	深圳市金拓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皇御苑6栋802室
法定代表人	任常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	家用电子产品、电器、健身器材、纺织品、日用品、家居用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

	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3日
经营期限	自2004年5月13日起至2014年5月13日止
法人状态	已于《深圳晚报》上刊登《清算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拓福因 2007 年度未年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9 月 6 日报纸公告吊销。金拓福自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再进行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虽然金拓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但由于其在报告期内并未正常经营，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意义上的同业竞争。

注：《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公司法定代表人虽然担任金拓福的法定代表人，但是金拓福已经于 200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距今已经超过 3 年，故任常辉担任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适格。

因金拓福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故金拓福决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2017 年 4 月 25 日，金拓福在深圳晚报上刊登《清算公告》，确认金拓福经股东会决议注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有关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 45 天内申报债权及办理债务登记手续。预计在 2017 年 7 月份完成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辉科技因经营不善且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故予以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金拓福因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故依法予以注销，预计在 2017 年 7 月份完成注销。报告期内，云辉科技、金拓福与公司均未发生过关联交易，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6、《反馈意见（1）》问题 17—关于公司未决诉讼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

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为了查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本所律师：（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2）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http://ssfw.szcourt.gov.cn/home>）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2 起未决诉讼。

16.1 2017 年 5 月 17 日，黎潇涯就与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向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公司向其本人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141,338 元。本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正式开庭。目前，此案正在审理当中。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竞业限制补偿金，黎潇涯的申请金额为 141,338 元。即使公司最终败诉，本案对公司的资产及生产经营也影响很小。虽然公司涉及未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有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6.2 2016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盟迪奥科技有限公司就与深圳市泰平达运输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法院判令深圳市泰平达运输有限公司赔偿公司损失 92910 元。本案将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正式开庭。目前，此案正在审理当中。

本案的原告为公司，诉讼金额较小。即使公司败诉，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未决诉讼涉及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7、《反馈意见（1）》问题 19 —关于盟迪奥有限收购浙江盟迪奥

2016年7月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盟迪奥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

为查明公司收购浙江盟迪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报告期内浙江盟迪奥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1）查阅了公司及浙江盟迪奥的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3）查阅了浙江盟迪奥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等文件。

17.1 浙江盟迪奥合法合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盟迪奥已经取得了三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台州海关、三门县国土资源局、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浙江省三门县国家税务局、三门县地方税务局、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门县环境监察大队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浙江盟迪奥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合法经营，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浙江盟迪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17.2 收购浙江盟迪奥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履行的相关合并程序

2016年6月6日，深圳国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国量行评报字[2016]第06-03号）（以下简称“浙江盟迪奥评估报告”），确认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53.06万元。

2016年7月5日，盟迪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盟迪奥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653万元。根据国量行资产评估出具的《浙江盟迪奥评估报告》（深国量行评报字[2016]第06-03号），浙江盟迪奥评估作价1,053.06万元，其中1,053.00万元作为盟迪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任常辉持有浙江盟迪奥86.32%的股权，向盟迪奥有限出资909.00万元；凌敏持有浙江盟迪奥5.13%

的股权，向盟迪奥有限出资 54.00 万元；章日表持有浙江盟迪奥 4.27%的股权，向盟迪奥有限出资 45.00 万元；任秀雅持有浙江盟迪奥 4.27%的股权，向盟迪奥有限出资 45.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770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盟迪奥有限已经收到任常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9.00 万元，任秀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章日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凌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2016 年 7 月 21 日，盟迪奥有限据此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7 月 26 日，盟迪奥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7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770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盟迪奥有限已经收到任常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9.00 万元，任秀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章日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凌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盟迪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常辉	1,052.10	1,052.10	63.65	货币/股权
2	韩 勇	82.68	82.68	5.00	货币
3	张宝山	82.68	82.68	5.00	货币
4	任秀雅	82.62	82.62	5.00	货币/股权
5	章日表	45.00	45.00	2.72	货币/股权
6	凌 敏	66.12	66.12	4.00	货币/股权
7	陈子歆	41.34	41.34	2.50	货币
8	梁卫青	33.06	33.06	2.00	货币
9	任 建	33.06	33.06	2.00	货币

10	任周良	30.00	30.00	1.81	货币
11	吴廷韵	16.56	16.56	1.00	货币
12	王 勤	16.56	16.56	1.00	货币
13	李龙哲	9.90	9.90	0.60	货币
14	罗士强	8.28	8.28	0.50	货币
15	刘国东	8.28	8.28	0.50	货币
16	郜现瑞	8.28	8.28	0.50	货币
17	陈淑衍	8.28	8.28	0.50	货币
18	代 强	8.28	8.28	0.50	货币
19	严 丹	8.28	8.28	0.50	货币
20	林启德	8.28	8.28	0.50	货币
21	朱琼芳	1.68	1.68	0.10	货币
22	周 君	1.68	1.68	0.10	货币
合 计		1,653.00	1,653.00	100.00	-

2) 浙江盟迪奥履行的相关合并程序

2016年6月7日，浙江盟迪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任常辉、任秀雅、凌敏和章日表分别将其所持的浙江盟迪奥的股权转让给盟迪奥有限，转让价格参照国量行资产评估于2016年6月6日出具的《浙江盟迪奥评估报告》。

2016年6月8日，任常辉、任秀雅、凌敏和章日表分别盟迪奥有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常辉将持有的浙江盟迪奥86.32%的股权转让给盟迪奥有限，作价9,090,519.39元；凌敏将其持有的浙江盟迪奥5.13%的股权转让给盟迪奥有限，作价540,030.23元；章日表将持有的浙江盟迪奥4.27%的股权转让给盟迪奥有限，作价450,025.19元；任秀雅将其持有的浙江盟迪奥4.27%的股权转让给盟迪奥有限，作价450,025.19元。

2016年6月9日，浙江盟迪奥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日，浙江盟迪奥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

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盟迪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盟迪奥有限	1053	1053	100	货币
合 计		1053	1053	100	-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扩大公司规模，整合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故公司收购了浙江盟迪奥 100%股权，本次收购经过了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的内部会议的决策程序，综合考虑章日表等中小股东的权益，通过评估确定收购价格，并经过审计机构进行验资，收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收购合理，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盟迪奥 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浙江盟迪奥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合理，价格公允、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1、行政处罚

2017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深公龙消限字[2017]第 8872 号），确认新生派出所民警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对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朱古石工业区朱古石路 92 号的 B 厂房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该场所存在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前改正。

2017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 2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公龙[消]行罚决字[2017]6044 号”和“深公龙[消]行罚决字[2017]6045 号”），确认公司生产的按摩靠垫和足疗机与该厂房（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朱古石路 92 号的 B 厂房）原生产铁质文件柜的丁、戊

类用途不符，且投入使用前进行了二次装修，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存在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和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违法行为。给予公司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罚款 5000 元，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罚款 5000 元，合并执行 10000 万元整的处罚；

又因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逾期未改正。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公司停止使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朱古石路 92 号的 B 厂房的处罚，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停止使用。

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常辉签收了 2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公龙[消]行罚决字[2017]6044 号”和“深公龙[消]行罚决字[2017]6045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进行依法积极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1.1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市荣中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签订《消防系统整改工程合同》，由该公司为盟迪奥安装消防系统整改工程（包含：室内消火栓系统整改、自动喷淋系统整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整改、消防排烟系统整改、消防应急疏散指示灯供货、消防设计备案、消防验收备案）；公司承诺，将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消防整改，经竣工消防备案后，可恢复使用厂房。

1.2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经通过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深圳市盟迪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升级改造消防工程”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440000WSJ170011818）。

1.3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 1 万元，并停止使用厂房。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规定，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较常使用的几种行政处罚而言，通常情况下，警告是最轻微的一种行政处罚形式；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是较重的行政处罚形式。（五）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2.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从轻行政处罚主要包含两种情形：一种是在该违法行为法定可以选择的几种行政处罚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行政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组织听证；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依法提起听证：（一）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二）拟作出的行政许可直接涉及行政相对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七条规定，本办法中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如上文所述，公司受到的“罚款”和“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亦未被要求申请组织听证，且公司的消防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目前正在积极整改中，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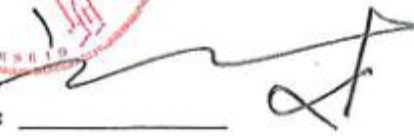
2017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向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发出《关于支持我区深圳市盟迪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上市的函》，确认盟迪奥是龙岗区重点培育拟上市民营企业，建议关于盟迪奥在经营管理中消防方面存在的一些不规范问题，请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依据消防相关规定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盟迪奥进行自身整改的机会，帮助盟迪奥顺利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依法缴纳了罚款，进行了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并委托深圳市荣中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龙

岗分公司对厂房进行消防整改，且公司的消防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未侵犯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所以，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盟迪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蔡君友

经办律师: 
陈 莹

2017年6月12日